

水庫安全評估、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農田水利署苗栗、南投、嘉南、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水庫別、計畫(工程)名稱、安全評估、安全管理、更新維護改善等項。安全評估分為執行件數、經費；安全管理分為執行件數、經費；更新維護改善分為執行件數、經費。安全評估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委託、本年度委託、本年度執行完成、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；安全評估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；安全管理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委託、本年度委託、本年度執行完成、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；安全管理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；更新維護改善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、本年度開工、本年度完工、本年度未完工；更新維護改善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、補(捐)助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執行機關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安全評估：依據經濟部頒布之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與評估辦法」所辦計畫。

(二)安全管理：配合水庫安全之設施(備)維護保養、操作、營運管理所辦相關計畫；或配合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計畫。

(三)更新維護改善：配合水庫安全維護管理所辦各項工程。

(四)經費：係按當年期實際支出數計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